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向閣下提供下列選項以便日後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方式，即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出或將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摘要副本；(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摘要；(c)大會通知；(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方案一：透過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以電子方式存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惟就所有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而言，該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將以電郵個別發送予閣下；或

方案二：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為期一年。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與閣下的溝通效率，本公司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上文方案一，即日後以網上版本方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按照隨附的回條（「回條」）上印有的指示填妥該回條並簽署，郵寄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請閣下使用貼有郵票的自備信封將回條交回本公司。閣下亦可將填妥及簽署的回條掃描本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

倘閣下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請於回條內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本公司以電子形式發出的所有日後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乃閣下的責任。倘閣下並無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寄發所有日後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印刷本予閣下，直至閣下向本公司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以供收取公司通訊及有關通知的網上版本。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仍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另行以合理時間的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或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 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閣下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的事前書面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8樓1802室）或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以更改日後公司通訊收取方式的選擇。倘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形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如因任何原因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出現困難，只需向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 groupadmin@sinopharmtech.com.hk 提出要求，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 「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該通訊尋求其證券持有人就如何行使其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進行選擇作出的指示。

代表董事會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